

因應疫情 8/29(一)請配合防疫規定注意以下相關事項：

- (1)家長須接種 3 劑疫苗或提供 2 日內(8/27-29)快篩陰性證明(出示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、健保卡等證明)。
- (2)配合防疫規定，不開放校內停車位，家長於臉譜區前下放行李後，需將車輛開至學校周邊停車格或停車場。
- (3)配合防疫規定，家長可幫忙學生將行李搬至宿舍一樓，不開放進入宿舍內。
- (4) 8/29(一)當天學校不供應午餐及晚餐。
- (5)校園與宿舍 12:00 開放。晚間 19:00 收假，請同學於操場集合點名。
- (6)如有需購買冷氣卡，請於 17:00 前自行至總務處購買(一間寢室 1-2 張即可)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訓練課程計劃表

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新生及轉學生)

地點：內湖校區(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)

8 月 29 日 (星期一)							
學生				家長			
時間	執行內容	地點	負責單位	時間	執行內容	地點	負責單位
13:30-14:00	報到	餐廳	學務處	13:30-14:00	報到	餐廳	學務處
14:00-14:10	開訓典禮	餐廳	校長	14:00-14:10	開訓典禮	餐廳	校長
14:10-14:30	教務時間	餐廳	教務處	14:10-14:30	教務時間	餐廳	教務處
14:30-14:50	學務時間	餐廳	學務處	14:30-14:50	學務時間	餐廳	學務處
14:50-15:10	總務時間	餐廳	總務處	14:50-15:10	總務時間	餐廳	總務處
15:10-15:20	結訓典禮	餐廳	校長	15:10-15:20	結訓典禮	餐廳	校長
15:20-15:35	校歌教唱	餐廳	戲曲音樂學系協助	15:20-16:20	系務時間	各班二年級教室	系主任
15:35-16:20	導師時間	各班教室	導師	16:20-17:00	導師時間	各班二年級教室	導師
16:20-17:00	系務時間	各班教室	系主任				

※新生住宿注意事項

一. 日常生活用品

個人日常生活用品提醒(請參下頁)

二. 休假返家

- (一)第一周由新生家長親自到校接回, 新生在家長未親自至學校接回前,不得私自離開校園。
- (二)第二周起, 高中部以下新生若已繳交「自行返家單」者(需家長親筆簽名), 可自行離校返家; 未繳交「自行返家單」者, 由新生家長親自到校接回,在家長未親自至學校接回前,不得私自離開校園。
- (三)「自行返家單」(詳如附表)需家長親筆簽名, 家長可於新生訓練當日, 至宿舍一樓處領取, 現場填妥簽名後繳交, 亦可於生家長親自到校接回時填寫, 為確保學生返家安全, 請家長謹慎評估自行回家能力。
- (四)非自行返家之新生, 第一周放假日一定要家長(監護人) 親自到校接回, 若無法請需攜「委託書」(詳如附表), 才可離校。
- (五)高職部、國中部及國小部每位新生, 每周離校返家前, 需到宿舍一樓填寫「離校單」後才可離校。
- (六)每周放假日時間為當天所有課程結束後。
- (七)放假日校門口通常人潮及車潮較多,請家長盡量挑選較醒目地標跟小孩碰面。
- (八)男女宿舍皆不開放家長進入寢室內, 僅開放宿舍一樓公共空間。

三. 收假返校

- (一)晚點名時間為假期最後一日 21:00。
- (二)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晚歸或不克返校者,請家長先通知導師, 經由導師向生輔組報備。
- (三)新生於收假日當天如較早即返校者,於返校後即不得再隨意進出校門, 如須購物或用餐時,須先行向值班輔導員報備後始得外出。
- (四)收假日不克返校, 且影響課程者, 返校後需依規定補假。

四. 假日留宿

- (一)戶籍地苗栗以南者,可於假日時登記留宿。
- (二)留宿期間不得隨意進出校門,如須購物或用餐時,須先行向值班輔導員報備後始得外出

五. 宿舍其他生活規範

(一)內務一將由輔導員和各樓層較年長住宿生於平日予以協助與宣達,茲列舉較常見者如下:

- 1.毛巾及每日換洗好之衣物,統一掛至晒衣場晾乾
- 2.早上起床後除床墊外,寢具一律收好放進內務櫃內,床墊並應拉直抹平,以保持乾淨與整齊
- 3.床底下擺放的鞋子以三雙為限(註)
- 4...

(二)打掃區域及床位

- 1.於每學期床位依申請狀況重新輪流調整分配
- 2.有特殊原因同學可告知以便另做調整,如因腳傷不便睡上舖等情事者.....等等

(三)新生如有攜帶手機電話者,就寢後即須關機,煩請家長共同配合。

(四)男女宿舍備有洗衣機(10 元)、脫水機(3 元)及烘衣機(10 元),請自備 10 元及 1 元零錢。

(五)冷氣卡可於白天上班時間至總務處購買並加值。

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新生開學攜帶物品一覽表

- ☐註冊（代辦費）繳費單收據（交予導師）
- ☐寢具（床墊棉被、枕頭）
男宿：【標準 3*6.2 尺單人床(寬*長約 91cm*188cm)】
女宿：【寬*長約 90cm*180-190cm】
- ☐個人盥洗及衛生用品
- ☐健保卡、電話卡
- ☐個人衣物（校服未發放前上課可穿著輕便運動服）
- ☐餐具(環保筷、湯匙)
- ☐文具（筆、尺、筆記本、修正帶…等）
- ☐環保水杯
- ☐衣架(夾)、洗衣粉
- ☐書(背)包
- ☐雨傘
- ☐拖鞋、球鞋

※嚴禁攜帶物品：

- ☐不當書刊(色情、暴力…等書刊)
- ☐撲克牌
- ☐菸品、打火機
- ☐電器用品（如延長線、多頭插頭等等）
- ☐危險物品
- ☐其他會對上課及學生身心造成不良影響之物品

P.S：請勿讓孩子攜帶過多現金，金錢及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或遭竊。

※住宿生在校作息表(內湖校區)

時 間	作 息
05：30	起床盥洗
06：00—07：30	晨功
07：30—08：00	全校學生早餐及早餐點名
08：00—08：30	(週三全校升旗) 各學系升旗，其他學系打掃環境區域
08：30—12：00	學、術科課程
12：00—12：40	午餐及午餐點名
12：40—13：20	午休
13：30—17：00	學、術科課程
17：00--17：30	晚餐及晚餐點名
17：30--18：00	盥洗
18：00--19：35	學、術科課程
19：35--20：00	宵夜
20：00--20：20	晚點名及宣達事情
20：20—21：50	盥洗並打掃環境整潔
22：00	就寢

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同學服儀要求

104 年 2 月 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鑑於本校高職以下目前各學系班級自行製作系服及班服款式眾多，加上本校每年以公款製發校服發放予學生，平日學生穿著系(班)服及校服，造成學生服儀穿著均不一致，亦因此造成部份學生對學校發放之校服未加愛惜，常隨意放置或丟棄於操場或術科教室，造成公帑之浪費。

學務處為建立學生良好服儀穿著習慣，於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加強管理要求，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於上課時間統一穿著校服，長、短袖可自行決定。(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)
- 二、星期三升旗穿著校服及制服褲。
- 三、每周五為系(班)服日，開放學生穿著系服或班服。(仍是禁止穿著便服)
- 四、術科時間老師可依各科教學特性，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，惟下課後需換回校服。

※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學生連假前後日請假家長配合事項

- 一、請假分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喪假等四種，連續假日(3 日以上)不得於前、後日併休(事)假，學生非特殊情形(非人力不可抗拒者)一律不予續假或事後補假。
- 二、為使學生能完整學習到上課內容，且能有完整的排練演出機會，使專業技能與學術理論並重，請家長爾後於連假前能事先規劃提早訂票，避免因買不到車票而需提前或延後請假，亦不可認為請假時間非重要科目而隨意請假。
- 三、若遇連續假期，放假日時間為 19:35，宿舍會開放學生留宿至隔天早上 8:00。
- 四、另如於學期間需請長假(含出國)者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應盡量避開上課時間，且需事先告知本校同意後再行訂票；如無事先告知而先行購票者，若非特殊狀況，恕難准假，請家長為學生著想，一切以課業為重。

校園 360 度環境導覽(左上選單，內湖校區→女生宿舍)

<https://walkinto.in/tour/WyCJP-EHwXZyxAyD-ErDX>

新生女宿 16 人房宿舍

4 間浴室 4 間廁所





